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总裁郑成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邹勇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杨国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和追溯调整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99,397,926.65	3,330,041,527.75	3,331,161,385.33	2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7,975,741.46	1,650,577,037.44	1,651,696,895.02	37.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4,433,720.57	21.58%	3,057,326,086.79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2,587.76	-43.28%	21,403,806.75	-3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06,771.09	-51.13%	14,901,480.31	-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0,700,204.99	-11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42.62%	0.072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	-42.62%	0.072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减少0.53个百分点	1.30%	减少0.8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28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4,81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774.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0,99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6,548.33
合计	6,502,326.4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1%	147,342,275	28,202,605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25,180,897	25,180,897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25,180,897	25,180,89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3.83%	14,850,000	0		
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2%	12,086,831	12,086,8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8,677,70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5,868,988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98%	3,782,833	0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2,999,643	0	质押	2,999,600
张璐	境内自然人	0.59%	2,271,98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19,139,67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39,67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6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7,7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8,988	人民币普通股	5,868,98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782,833	人民币普通股	3,782,833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64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643
张璐	2,271,986	人民币普通股	2,271,986
李红	2,206,248	人民币普通股	2,206,248
邓辉	2,104,902	人民币普通股	2,104,902
韩丹	2,0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有部分股东与证券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77,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4%）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股东张崇、刘佳博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2,304,355 股股份和1,478,478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和0.381%）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福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40,080,142.42	41,200,000.00	1,119,857.58
江西本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495,000.00	5,495,000.00	
山东诚志菱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12,717.39	3,012,717.39	
青岛剑桥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5,850,502.49	5,850,502.49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6,424,498.80	6,424,498.80	
江西和明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RIBOCOR,INC.（美国生物能量有限公司）	-6,096,900.00	6,096,900.00	
大同市深特新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信玉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67,350.00	18,367,350.00	
小计	-101,527,111.10	102,646,968.68	1,119,857.58

（二）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04,738.61	-2,275,192.81			5,804,738.61	2,275,192.81
股本溢价之外的资本公积的追溯调整影响	15,795,245.50	15,795,245.50	-15,795,245.50	-15,795,245.50		
小　计	9,990,506.89	13,520,052.69	-15,795,245.50	-15,795,245.50	5,804,738.61	2,275,192.81

（三）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分析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70,380,139.36	704,649,075.01	51.90%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886,293,517.41	416,730,972.20	112.68%	未到期结算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132,417.26	11,258,408.91	-45.53%	主要是余额为借方的税项减少
在建工程	20,902,995.97	98,574,610.59	-78.79%	结转固定资产导致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	927,755,712.20	631,040,708.16	47.02%	新增了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90,323,103.62	230,041,316.09	69.68%	未到期结算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预收款项	54,718,348.63	40,577,808.37	34.85%	未到期结算导致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应付利息	1,969,644.45	17,229,333.34	-88.57%	按期归还了长期借款利息
应付股利	-	3,000,000.00	-100.00%	支付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849,518.49	18,710,678.36	150.39%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导致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350,000,000.00	-80.00%	偿还长期借款导致余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3,810,058.62	-100.00%	重分类调整，转入递延收益
股本	387,683,644.00	297,032,414.00	30.52%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1,460,880,393.81	948,692,631.23	53.99%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975,741.46	1,651,696,895.02	37.31%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权益增加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7,902,340.32	27,225,459.84	-34.24%	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导致计提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4,476,449.96	30,168,517.69	-85.16%	上年度股权处置收益基数较大，同比减少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37,895.97	40,076,072.25	-36.03%	投资收益减少和期间费用增加导致利润减少
净利润	22,594,257.47	33,976,741.92	-33.50%	同上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1,403.40	7,329,504.60	-34.90%	上年度基数较大、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00,204.99	-89,981,752.99	-111.93%	主要是因部分业务款未到结算期，导致现金流净额亏损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969,369.53	78,850,032.00	-50.58%	上年度基数较大、同比出现下降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0,098.88	2,133,519.00	-93.90%	本报告期被投资单位分红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17,122.60	79,315,746.21	-52.70%	收回投资与获取投资收益减少导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507,424.02	76,101,802.42	-40.20%	在建工程支出减少导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82,884,796.17	-95.17%	本报告期对外投资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7,424.02	158,986,598.59	-68.86%	对外投资减少与固定资产支出减少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0,301.42	-79,670,852.38	84.95%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减少导致现金净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646,077.49	1,048,421,915.23	67.65%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现金增加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98,984,653.92	798,511,199.82	37.63%	到期债务同比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495,028.65	46,439,872.08	58.26%	主要增量部分为按期支付长期借款年度利息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6,348,522.52	-100.00%	融资保证金业务减少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66,394.92	137,122,320.81	326.75%	主要原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现金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4,409.51	-138,269.00	421.41%	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920,298.02	-32,668,553.56	1272.14%	非公开发行导致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4年9月已全面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新增股份90,651,230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297,032,414股变更为387,683,644股，且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也已完成，具体情况见2014年9月26日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出售存量零碎股相关事项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112股的存量零碎股，集中记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于2014年8月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年8月底出售净所得1,626.42元已划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已按规定列入资本公积科目。

（三）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减少2家控股子公司。

1、转让北京金诚合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自然人娄天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8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诚合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以4120.93万元（大华审字[2014]005910号作为计价参考依据）转让给娄天春。截至报告期末，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北京金诚合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注销北京协和诚志医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完成控股子公司北京协和诚志医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北京协和诚志医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新增2家控股子公司。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的河北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诚友通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石家庄诚志永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4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26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4年0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34
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	2014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37、38、39
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4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4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013年07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13年07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2013年07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	2013年07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2013年07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2013年07月03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严格执行上述承诺。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4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4 年10月 24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召开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4）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5）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1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3、4、5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4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14 年10月2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4）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1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3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4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变更原因：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4年上半年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同时颁布了3项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部署，要求上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按照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准则的修订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福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40,080,142.42	41,200,000.00	1,119,857.58
江西本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495,000.00	5,495,000.00	
山东诚志菱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12,717.39	3,012,717.39	
青岛剑桥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5,850,502.49	5,850,502.49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6,424,498.80	6,424,498.80	
江西和明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RIBOCOR,INC.（美国生物能量有限公司）	-6,096,900.00	6,096,900.00	
大同市深特新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信玉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67,350.00	18,367,350.00	
小计	-101,527,111.10	102,646,968.68	1,119,857.58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本公司对报表列报及相关附注披露事项进行调整，修改和增设了财务报表中金融工具、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同时拟在附注信息披露中增加“利润表费用项目按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将原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股本溢价之外的其他资本公积”项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列报，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报告具体影响如下：

项　目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04,738.61	-2,275,192.81			5,804,738.61	2,275,192.81
股本溢价之外的资本公积的追溯调整影响	15,795,245.50	15,795,245.50	-15,795,245.50	-15,795,245.50		
小　计	9,990,506.89	13,520,052.69	-15,795,245.50	-15,795,245.50	5,804,738.61	2,275,192.81

3、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该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范围未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无重大影响。

4、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已按照该准则对财务报告中金融工具的列报进行修改和补充，该准则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5、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并修订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该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其他说明

本次调整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修订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初步调整，年度最终调整将经过审计后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闫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平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菲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66,919,771.22	11,057,896,941.31		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67,637,308.84	2,244,757,658.03		103.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81,963,971.53	13.30%	17,894,606,405.81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726,925.31	16.81%	505,688,779.43	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673,633.73	17.05%	475,947,603.34	2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89,344,250.11	-34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80	-7.20%	1.497	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80	-7.20%	1.497	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3.08%	13.49%	-6.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2,51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23,451.02	主要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企业扶持金797万元，因拆迁补偿项目确认的递延收益本期摊销202万元，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228万元，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专利资助款166万，新型头孢菌素工程实验室专项扶持资金确认的递延收益本期摊销110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品牌培育资助款100万元等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82,594.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90,120.52	主要为根据最新诉讼结果，冲回上年计提车陂项目诉讼案补偿金1186万元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39,38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121.37	
合计	29,741,176.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0%	184,942,291	74,482,54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9,110,0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7,298,555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1.94%	7,032,7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4,551,404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4,451,98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4,005,289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境外法人	1.05%	3,791,6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653,161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393,16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459,748	人民币普通股	110,459,7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9,110,015	人民币普通股	9,110,0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298,555	人民币普通股	7,298,555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7,032,7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032,7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1,404	人民币普通股	4,551,404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1,985	人民币普通股	4,451,98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5,289	人民币普通股	4,005,289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3,791,66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91,6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3,161	人民币普通股	3,653,161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393,162	人民币普通股	3,393,1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同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仅为惠理基金（VALUE PARTNERS）其中的一家，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针对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经评估，本公司除目前已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内退人员支出计划外，对在职和退休员工提供的离职后补贴和医疗福利属于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中所述“设定受益计划”的范畴，故需要对该部分支付计划进行精确测算，确认相关的义务并在员工提供服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准则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就前述的离职后福利进行了调整（下述调整均为人民币）：

（1）对2014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增加6,042万元（根据准则要求，该长期职工福利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调减其他综合收益148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4,598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50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245万元。

（2）对本公司201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损益进行调整：调增财务费用152万元，调增管理费用126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53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0.4万元。

（3）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三十一条：企业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故无需调整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201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

设定受益计划数据基于以下假设测算：贴现率为4.25%，薪酬增长率为2.5%，退休金增长率为5%，死亡率为中国大陆居民平均预算寿命。

3、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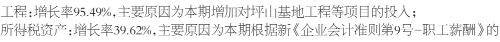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增长率53.82%，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采购商品的预付款；

2、其他流动资产：增长率115.80%，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值税留抵增加；

3、在建工程：增长率95.49%，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对坪山基地工程等项目的投入；

4、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率39.62%，主要原因为本期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要求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及预提销售费用等项目引起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

5、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率43.31%，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对坪山基地工程等项目的投入，预付的工程、设备款较期初增长；

6、短期借款：增长率-46.2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定向增发增资款，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7、其他流动负债：增长率-100%，主要原因为车陂项目诉讼案件补偿金终审判罚减少；

8、长期借款：增长率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对中国医药集团财务公司及外部银行的长期借款；

9、专项应付款：增长率-69.98%，主要原因是本期由政府专项拨款资助的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已完工，将原计入专项应付款的金额转入资本公积；

10、其他非流动负债：增长率34.76%，主要原因为本期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要求调增长期应付的职工福利；

11、资本公积：增长率32313.5%，主要原因为本期定向增发产生的股本溢价，上年末无此类业务；

12、其他综合收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增长率-100%，主要原因为本期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要求对精算损失变动进行的调整；

13、资产减值损失：增长率-49.77%，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14、营业外支出：增长率-93.09%，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计提车陂项目诉讼案件的补偿金，本期无此类业务；

15、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12.32万元，增长率78.49%，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同比增加；

1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率41.07%，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340.73%，主要原因为本期采购付款及支付的各项税金同比增加；

18、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长率-58.50%，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同比减少；

1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率222.78%，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对坪山基地工程等项目的投入；

20、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长率983.61%，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了收购公司的股权款；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393.86%，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对坪山基地工程等项目的投入；

2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率100%，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定向增发增资款，上年同期无此类业务

2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率-70.88%，主要原因为本期实施定向增发，减少对外借款；

2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率-91.96%，主要原因为本期接受的委托贷款同比减少；

2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率66.67%，主要原因为本期将收到的定向增发增资款偿还部分借款；

2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率-87.73%，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供应链融资款同比减少；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392.39%，主要原因为本期实施定向增发收到增资款，上年同期无此类业务；

2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增长率188.83%，主要原因为外币持有量增加；

2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长率69.1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定向增发增资款等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11,481股(A股11,200股，B股281股)的存量零碎股，集中记入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于2014 年7 月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 年8 月出售A股净所得552,750.15元，出售B股净所得10,876.76港币。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范围涉及医药批发、零售等各个方面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存在与本公司在细分经营地域上形成交叉的可能，为避免这种经营地域交叉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药控股承诺：1、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不在广东地区新设或拓展经营与一致药业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2、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将与一致药业及国控广州细分业务领域，严格划分三方之间在药品批发、零售方面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以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国药控股将不再新设任何与一致药业药品生产与研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2005年06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不存在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商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工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	2013年09月05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国药一致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	2013年09月05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未来五年内，国药集团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包括资产置换或收购、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解决国药威奇达与国药一致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二、除过往以及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过往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仍继续有效。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的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3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18日	一致药业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建信基金、华融证券、中电鑫安投资、远策投资、光大证券、深圳铭远投资、上海鼎锋、清溪资产、华商基金、上海大威德投资、安邦资产、景林资产、深圳景石投资、金元证券、第一创业、尚诚资产、天风证券、东莞证券、太平洋资产、南方基金、马可波罗至真资产、华夏基金、安徽国富、信达澳银、宏观资本、上海勤远、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华宝兴业，国金证券	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了解医改政策对行业的发展变化影响，无资料提供。
2014年04月18日	一致药业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基金、中信证券、华夏基金、招商证券	参观公司，了解医改政策对行业的发展变化影响，无资料提供。
2014年06月18日	一致药业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	了解医改政策对行业的发展变化影响。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闫志刚
日期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4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映吟、闫志刚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5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核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国药一致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核通过了《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